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1-020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80,497,6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5.18%。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第三条原为：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

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送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1,440 万股。

现修正为：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14,4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送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28,800,000.00 股。

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4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440 万元。

现修正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2,880.00 万元。

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正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2,88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情况：同意 80,497,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马秀梅、张绪生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其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25 日